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18-027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20日以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7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南平先生召集，经董事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参与哈尔滨电站设备成套设计研究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18年7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参与哈尔滨电站设备成套设计研究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

二、《关于增补陆敏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张民强先生辞职，公司董事会人数少于公司《章程》规定人数，根据股东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现拟增补陆敏女士为公司董事。陆敏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不会导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陆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且辞去监事职务后，未有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陆敏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毕业于杭州电子工业学院对外经济贸易专业，会计师职称。历任杭州汇宝置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部长助理，现任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陆敏女士在持有公司13.59%股份的股东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担任审计部副部长，与除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外的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详见刊登在2018年7月2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8年8月16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18年7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第二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18-028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锅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20日以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7月25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沈慧芬女士召集，经监事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增补陆志萍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同意增补陆志萍女士为公司监事，任期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陆志萍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毕业于浙江省广播电视大学财务会计专业，助理会计师职称。历任杭州西子电梯厂财务部主管，西子电梯集团公司财务部副部长，现任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

陆志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任职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陆志萍女士担任公司监事不会导致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关于增补阎昊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同意增补阎昊先生为公司监事，任期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阎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9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法律硕士专业。曾任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经理，现任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与投后管理专员。

阎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持有公司13.59%股份的股东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任职，与除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外的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阎昊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不会导致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第一、二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编号:2018-029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哈尔滨电站设备成套设计研究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锅股份"）拟参与哈尔滨电站设备成套设计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成套所"）增资扩股，并以自有资金不超过1500万元对哈成套所进行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根据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公开信息，哈成套所为进一步扩大科研投入建设，优化股权结构，完善激励机制，提升核心竞争力，拟通过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1-2家）实施增资扩股，并同步引入骨干员工持股。增资后，战略投资者持股比例不超过23%，员工持股比例不超过22%，且新增注册资本不超过1518万元。

本次交易，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哈成套所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以2017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作为挂牌底价。增资前后的股权比例如下：

增资前		增资后	
股东名称	比例	股东名称	比例
国机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	国机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不低于55%
		战略投资者（1-2家）	不超过23%
		员工持股	不超过22%
合计	100%	合计	100%

（二）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哈成套所增资扩股事宜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2017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已报国机集团和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三）本次投资已提交公司2018年7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次投资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哈尔滨电站设备成套设计研究所有限公司，成立于1978年9月，曾为国家机械工业部直属一类研究所，1999年转制加入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2003年成为中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2011年改制成为有限公司，为首批获得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2017年划拨为国机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国机集团二级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并委托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国机集团二级子公司）管理。

哈成套所主要致力于水、火电站设备成套设计及技术服务与咨询；煤的高效清洁燃烧及环保技术与装备开发应用；高新技术产品研制与电站控制装置设计供货；电站性能保证值考核试验及新型机组全面鉴定试验；电站工程机组调试；电站工程设备监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国机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3630	100%
合计		3630	1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0E77839930E

住所：哈尔滨市香坊区旭升街一号

法定代表人：曲高君

注册资本：363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工程设计、咨询、火电设备性能检测、调试、设备监造、技术服务、项目管理、工程总承包；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及高新技术产品研发、设计、研制、组装、销售；环保专用设备制造；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出版物批发、零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业务。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哈成套所总资产24,741.65万元，总负债18,246.19万元，净资产6495.46万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132.93万元，净利润809.69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8年3月31日，哈成套所总资产24,073.17万元，总负债21,194.59万元，净资产2878.58万元，1-3月份实现营业收入1486.22万元，净利润353.64万元（未经审计）。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哈成套所资产状况良好，研发实力雄厚，创新能力较强，内部管理规范，与公司的业务关联度较高，战略协同性强。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实现行业拓展和技术创新水平的提升，并加强业务协同，促进建立良好的战略伙伴关系，真正实现战略合作与资本合作的共赢，提升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次交易的风险说明

本次增资扩股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价格以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价为基础，后续公司将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提交参与增资扩股的申请材料。如挂牌征集到两家及以下符合资格的意向投资人，增资人可选择进入竞争性谈判程序确定最终投资人，或无需竞争性谈判直接将符合资格的意向投资人确认为最终投资人；如征集到两家以上符合资格的意向投资人，则采取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确定最终投资人。

因此，公司最终能否参与战略投资并增资成功且签署合同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杭锅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0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锅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8年8月16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①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8月16日（星期四）下午2:30，会期半天；

②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8月15日—8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15日下午3:00至2018年8月16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9日（星期四）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江干区大农港路1216号公司会议室

8、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8月9日（星期四）。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增补陆敏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2.01 陆志萍

2.02 阎昊

增补两位监事将采用累积投票制。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1）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将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欲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于2018年8月13日和8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1）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3）出席现场会议时均需带上原件。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大农港路1216号

邮编：310021

传真号码：0571－85387598

（三）登记时间：2018年8月13日和8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大农港路1216号

邮政编码：310021

联系电话：0571—85387519

传真：0571—85387598

联系人：鲍瑾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34"，投票简称为"杭锅投票"。

2. 提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提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增补陆敏女士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2为等额选举	应选人数2人
2.00	《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提案》	√
2.01	陆志萍	√
2.02	阎昊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如议案2，有2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2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年8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15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8月16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邮编：		联系地址：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说明：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陆敏女士为公司董事的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00	《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提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陆志萍	√			
2.02	阎昊	√			

委托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_________

委托股东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______________

委托股东证券帐户号码：_________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

委托日期：______________

（注：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名；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合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9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理财受托方：厦门农商银行

●产品金额：人民币1,500万元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产品期限：90天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8年4月12日合诚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厦门农商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1,8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合诚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8年7月16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1,8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人民币231,780.82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概述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为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审议批准的额度内，于2018年7月25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厦门农商银行理财产品1,500万元。公司已对厦门农商银行的基本情况、信用等级及其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厦门农商银行理财产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受托方：厦门农商银行

2. 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黄金）001期

3.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4. 产品金额：1,500万元

5. 产品期限：90天

6. 起息日：2018年7月26日

7. 到期日：2018年10月24日

8. 预期年化收益率：保底利率为1.507%（年化），浮动利率范围：0.00%或3.143%（年化）

9.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产品收益=产品本金*（保底利率+浮动利率）*产品实际天数/365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合诚股份于2018年4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

合诚股份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对外投资管理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2.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内控审计中心负责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行为进行日常监督与检查。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公告编号	理财机构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2017-050	建行厦门分行	5,000	2017年9月22日	2017年10月24日	4.10%
		兴业银行厦门杏林支行	5,000	2017年9月22日	2017年10月22日	4.20%
2	2017-056	建行厦门分行	6,000	2017年11月1日	2017年12月4日	4.00%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17年11月2日	2017年12月6日	4.30%
3	2017-062	兴业银行厦门杏林支行	10,000	2017年12月13日	2018年1月15日	4.50%
4	2018-015	建行厦门分行	2,000	2018年2月8日	2018年4月10日	4.30%
5	2018-034	厦门农商银行	1,800	2018年4月13日	2018年7月16日	5.00%
6	2018-059	厦门农商银行	1,500	2018年7月26日	2018年10月24日	注1

注1：保底利率为1.507%（年化），浮动利率范围：0.00%或3.143%(年化)

特此公告。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8-048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6月19日，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全华时代航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订《收益凭证业务协议》，使用7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信证券保本增益系列369期收益凭证"，理财期限32天，收益率4.2%/年，投资起息日为2018年6月21日，投资到期日为2018年7月23日。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6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

截至2018年7月24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700万元及理财收益25,775.34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理财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11 证券简称:威海广泰 公告编号:2018-049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全华时代无人机新建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时机、阶段性的投资于保本型投资产品，该投资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人民币，所购买的产品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但在有效期满之前全部收回，并且随募投项目进度逐渐降低现金管理额度。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0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9）。

经2017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和2017年11月9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范围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范围，可以购买发行主体为证券公司的投资产品，现金管理的额度、期限等其他要求不变。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0月24日和2017年11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2017-072）。

根据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及募投项目的进度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全华时代航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华时代"）于2018年7月25日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订了《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合同》，使用5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海通证券收益凭证；并于同日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订《收益凭证业务协议》，使用2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信证券收益凭证。现就相关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规模（万元）	产品期限（天）	产品类型	收益率（年化）	起息日	到期日
1	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普通版42天期第917号	SDF792	500	42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4.05%	2018年7月26日	2018您9月5日
2	中信证券保本添益系列251期收益凭证	SDF521	200	18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2.8%	2018年7月27日	2018年8月14日
合计	—	—	700	—	—	—	—	—

（一）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普通版42天期第917号

1. 发行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币种：人民币

3. 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4. 募集资金用途：本产品募集资金用于补充产品发行人的运营资金等。

5. 收益计算方式：投资收益=投资本金*约定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6. 兑付日：产品到期日的下一交易日

7.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全华时代与海通证券无关联关系。

（二）中信证券保本添益系列251期收益凭证

1. 发行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币种：人民币

3. 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4. 募集资金用途：上述收益凭证募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发行人正常经营过程中所需的流动性资金或其他合法用途。

5. 到期兑付金额：投资者持有收益凭证份额至到期日可获得的到期兑付金额=份额面值*（1+凭证约定收益率*凭证存续期/365）*凭证份额，四舍五入精确至0.01元。

6. 兑付日：中信证券在上述收益凭证到期日后2个营业日内将凭证到期兑付金额划转至投资之柜台市场账户，逢节假日顺延。

7.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全华时代与中信证券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上述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本金有充分保证，但收益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的影响，上述投资产品存在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①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子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③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7年4月19日，全华时代于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 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合同》，使用8,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海通财·理 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180天期第1号理财产品，理财期限180天。2017年10月13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8,500万元及理财收益1,820,734.30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7年10月24日，全华时代与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开支行签订《威海市商业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7,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威海市商业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理财期限20天。截至2017年11月14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7,000万元及理财收益117,055.56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7年11月16日，全华时代与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东方财富证券"）签订了3份《收益凭证产品认购协议》，分别使用1,000万元、1,000万元和5,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西藏东方财富证券收益凭证，产品期限分别为75天、180天、335天。截至2018年2月1日，公司已将上述75天理财的资金1,000万元及理财收益99,310.70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18年5月17日，公司已将上述180天理财的资金1,000万元及理财收益251,506.85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其他产品未到期。

2018年2月6日，全华时代与西藏东方财富证券签订3份《收益凭证产品认购协议》，分别使用300万元、300万元和2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西藏东方财富证券收益凭证，产品期限分别是28天、61天、89天。截至2018年5月8日，公司已分别将上述资金及理财收益全部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8年5月17日，全华时代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订《收益凭证业务协议》，分别使用300万元和2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信证券收益凭证，产品期限分别为32天和60天。截至2018年6月20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300万元及理财收益8,679.45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18年7月18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200万元及理财收益13,234.10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8年6月19日，全华时代与中信证券签订了《收益凭证业务协议》，使用7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信证券保本增益系列369期收益凭证"，理财期限32天。截至2018年7月24日，公司已将上述资金700万元及理财收益25,775.34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备查文件

1.《海通证券"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说明书》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添益系列251期收益凭证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18-090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和2018年6月6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为子公司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拟根据子公司昆明百货大楼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公司"）、昆明百货大楼（集团）家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电公司"）、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经营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分别为其2018年度的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6.7亿元。其中，本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有：为商业公司提供担保额度17,000万元，为家电公司提供担保额度10,000万元，为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提供担保额度80,000万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有：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全资子公司北京爱家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提供担保额度60,000万元。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6日和2018年6月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8年度为子公司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18-038号）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8-060号）。

现根据实际进展，就上述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8年6月29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市建设开发专业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北京建设开发专业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由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向建设银行北京建设开发专业支行申请30,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2018-078号）

2018年7月25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与建设银行北京建设开发专业支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向建设银行北京建设开发专业支行申请借款，借款金额2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十二个月，即从2018年7月25日起至2019年7月24日。为确保上述主合同的履行，在本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本公司与建设银行北京建设开发专业支行于2018年7月25日签订《保证合同》，由本公司为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上述20,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持有其90.44%的股权，自然人林洁持有其9.56%的股权。2018年6月25日本公司与林洁签订了《关于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拟受让林洁持有的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8%的股权。该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7月12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截至本公告日，该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尚在办理中。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对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的持股比例增至98.44%，林洁的持股比例降至1.56%。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18年6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的公告》（2018-068号）。基于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董事会成员除林洁外均由本公司委派，本公司能够控制其经营管理，因此自然人股东林洁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公司将通过对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实施有效管理，控制相关风险。

本次担保发生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向建设银行北京建设开发专业支行申请借款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为50,000万元，未超过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本次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议的最高担保额度（万元）	截至本次担保前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本公司	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90.44%	80.06%	80,000	30,000	20,000	6.43%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7001735358；

3.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北京市大兴区安定镇工业东区南二路168号；

5.法定代表人：谢勇；

6.注册资本：1,210.758万元；

7.成立日期：1998年11月13日；

8.营业期限：1998年11月13日至2018年11月12日；

9.经营范围：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经纪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家具装饰；销售建筑材料、百货、家用电器、家具；

10.股东持股情况：截至目前，本公司持有其90.44%的股权，自然人林洁持有其9.56%的股权。

11.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603,970.58万元，负债总额为477,774.1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118,422.11万元。2017年1－12月营业收入817,518.48万元，营业利润为72,579.56万元，净利润53,088.61万元。

截至2018年3月31日，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617,329.27万元，负债总额为475,347.6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133,198.67万元。2018年1～3月营业收入为206,103.93万元，营业利润为20,755.76万元、净利润为15,785.26万元。

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建设银行北京建设开发专业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20,000万元）、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建设银行北京建设开发专业支行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建设银行北京建设开发专业支行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本公司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建设银行北京建设开发专业支行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建设银行北京建设开发专业支行宣布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4.主合同变更：如果建设银行北京建设开发专业支行与债务人协议变更主合同条款，本公司同意对变更后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但未经本公司事先同意，建设银行北京建设开发专业支行与债务人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或增加债务本金金额的，本公司仅依照《保证合同》的约定对变更前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5.合同生效：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是本公司为支持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提供的担保，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通过债务融资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促进公司经营发展。被担保公司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在上述本公司受让林洁持有的其8%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本公司对其持股比例增至98.44%，且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董事会成员除林洁外均由本公司委派，本公司能够控制其经营管理，因此自然人股东林洁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公司将通过对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实施有效管理，控制相关风险。此外，上述被担保公司管理规范，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本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的担保均已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因此，本公司认为上述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09,400万元，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4.07%，无逾期担保金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上述担保均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与建设银行北京建设开发专业支行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2.本公司与建设银行北京建设开发专业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18-055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8年7月11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468,800股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已于近日完成了《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18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2018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18-038）。

2018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2018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2018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39）。

2018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18-046）。2018年6月14日至2018年6月25日止，通过公司公告栏及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对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告编号：2018-047）。

2018年7月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2018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49）。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8-048）。

2018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8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8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5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18年7月11日

2、授予数量：2,468,800股

3、授予人数：19人

4、授予价格：8.00元/股

5、股票来源：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激励对象类别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高级管理人员	刘一鸣	董事会秘书	116,100	4.70%	0.06%
	王锦蓉	财务总监	77,400	3.14%	0.04%
其他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7人			2,275,300	92.16%	1.13%
合 计			2,468,800	100.00%	1.22%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实际认购过程中，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以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前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拟授予名单及数量一致。

二、激励计划有效期、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的说明：

1、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在遵循前述可授予日规定的前提下，授予限制性股票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时，可在下述两个解除限售期内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前提下，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每一解除限售期内应集中解除限售，即一次性同时解除限售。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7月11日出具了天衡验字（2018）00057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8年7月11日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经该所审验，截至2018年7月11日止，公司已收到19名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出资款人民币19,750,4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468,800元，人民币17,281,600元作为资本公积。

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2,000,0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202,000,000元。截至2018年7月11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204,468,800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204,468,800元，变更后增加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2,468,8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2,468,800股，于2018年7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204,468,800股，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国良先生、朱琦女士、沈卫强先生、顾坚勤女士在授予前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80,315,442股股份，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的39.76%；授予完成后，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9.28%，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证券类别	本次变动前 数量	本次变动前 比例	本次变动数量 股权激励定向增发股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本次变动后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0,989,890	49.99%	2,468,800	103,458,690	50.6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1,010,110	50.01%	0	101,010,110	49.40%
总计	202,000,000	100%	2,468,800	204,468,800	1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锁定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锁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7月11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则2018年-2020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合计
摊销成本（万元）	520.30	693.73	173.43	1,387.47

注：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除限售的情况；

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